

2025 年沁阳市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T/ZJXDC 001-2021)	2 只	1 只	1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QB/T 2947.1-2008)	8 只	4 只	4 只
3	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GB/T 22199.2-2017)	2 只	1 只	1 只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6972-2018)	4 只	2 只	2 只
5	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6 只	4 只	2 只
6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 43854-2024)	8 只	4 只	4 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2	外观	T/ZJXDC 001-2021
3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4	重量比能量	T/ZJXDC 001-2021
5	耐振动能力	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机械冲击	T/ZJXDC 001-2021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QB/T 294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外观	QB/T 2947.1-2008
2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3	蓄电池极性	QB/T 2947.1-2008
4	蓄电池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5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6	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表 4 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GB/T 22199.1-2017、GB/T 22199.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GB/T 22199.2-2017
2	外观	GB/T 22199.1-2017
3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4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5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表 5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GB/T 3697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2(A) 放电	GB/T 36972-2018
2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
3	过充电	GB/T 36972-2018
4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
5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
6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7	壳体阻燃性	GB/T 5169.16-2017

表 6 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QB/T 2947.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常温容量	QB/T 2947.3-2008
2	I2(A)放电容量	QB/T 2947.3-2008
3	短路	QB/T 2947.3-2008
4	过充电	QB/T 2947.3-2008
5	过放电	QB/T 2947.3-2008

表7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执行标准：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池过充电	GB 43854-2024
2	电池组绝缘电阻	GB 43854-2024
3	自由跌落	GB 43854-2024
4	浸水	GB 43854-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2-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 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